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
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九人，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組成成員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二、教師代表三~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四、校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聘任之。
五、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二名，由系主任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統籌規劃系級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二、審核系級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結果。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